

第六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及實習場所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藥品調劑作業	1. 受理處方。 2. 評估處方與調劑。 3. 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 4. 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 5. 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藥品管理觀念	1. 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 2. 管制藥品管理。 3. 全民健保作業。 4. 庫存管理原則。	一週 (四十小時)
藥品諮詢	1. 藥品諮詢作業。 2. 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	二週 (八十小時)
臨床藥事服務	1. 對藥事照護的認識。 2. 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 3. 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 4. 判讀處方疑義（如用藥、劑量、用藥期間、給藥方式、藥品交互作用、藥品安定性、配伍禁忌等問題）。 5. 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6. 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 7. 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評估與報告。 8. 進行病人用藥指導。 9. 參與處方實例研討。	二週 (八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十一週(四百四十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十六週(六百四十小時)。	十六週 (六百四十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藥品調劑、管理、諮詢與臨床藥事服務是藥事作業的不同面向，往往無法分割而需整合式的學習，申請人應於同一所醫院完成各實習學科。